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H22938）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4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36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商务/需求偏离表	40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53
附件 7	相关业绩	54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5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66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67

第一章 邀 请 函

致：北京瑞龙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十）”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1. 项目编号：ZTXY-2019-H22938

2. 采购内容和数量：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膏方生产设备	1 批	50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

4.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8:30—16:30(北京时间)。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

5. 报送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7. 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3 室。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 系 人：侯主任

电 话：010-585960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本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第七章

2.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2.1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

2.2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3.1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文件。

3.2 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报送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报价费用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5.2 供应商应当在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3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

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5.4 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 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5.5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报送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 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7.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要求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版本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光盘或 U 盘），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

处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8. 保证金：不涉及。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应答文件递交

10.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1. 协商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11.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应答文件。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1.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应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1.5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12. 成交结果通知

12.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2.2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13.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 万元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2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十）
2. 项目编号	ZTXY-2019-H2293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4. 采购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且财政款项拨付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6. 无效响应条款	（1）不符合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未按照“采购文件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供应商未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7）提供虚假的资料； （8）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9）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7.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炼蜜锅（含蒸汽发生器）	4 套
2	煎药机	5 台
3	液体真空浓缩机	3 台
4	膏方包装机	3 台
5	中药真空制粉机	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炼蜜锅（含蒸汽发生器）

1. 蒸汽发生器

主要用途：该系列全自动电热蒸汽发生器是服装和洗涤行业整烫工序中的理想蒸汽源。是提供给全蒸汽烫斗、电加热蒸汽烫斗 0.25Mpa—0.4Mpa 压力的蒸汽。也能为医院、宾馆，食品等行业提供蒸汽。

主要特点：本系列全自动电热蒸汽发生器进水采用铜体高压潜涡泵，供水时间短，经久耐用。水箱中设有液位浮球自动控制进水量，工作系统全部自动控制，接通水源、电源，10 分钟左右，即可连续不断地输出蒸汽，工作效率极高。

主要技术参数：

电机功率(W)	电热功率 (KW)	汽压 (Mpa)	产汽量 (Kg/h)	外形尺寸(mm)
550	24	0.25-0.4	30	660×550×1200

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封头	3mm	个	1
2	筒体	3mm	个	1

电器元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压力表	个	1
2	开关	只	1

2. 炼蜜锅（蒸汽）

主要用途：广泛用于制药、化工、食品、轻工等行业对液料的煎煮、浓缩。

主要特点：本锅以有一定压力的蒸气为热源，具有受热面积大、热效率高、加热均匀、液料沸腾时间短、加热温度容易控制等特点。设备外型美观、安装容易、操作方便、安全 可靠。符合GMP 认证要求。

工作原理：将液料倒入锅内，蒸汽经减压后进入夹层，夹层压力为常压，若压力高于常压 则蒸汽会自动排出，倒液时转动涡轮手轮，锅体会自动倾斜翻转，倒出液料。

主要技术参数：

锅体容积 (L)	设计压力 (Mpa)	夹套设计温度 (℃)	加热面积(m²)	外形尺寸(mm)
150	0.3	99	1.5	1310×930×820

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 注
1	涡轮箱	--	台	1	劲仑
2	疏水阀	--	只	1	--
3	轴承座	1508	只	2	BDK
4	深沟球轴承	6307	只	2	HRB
5	机架	50×50×3.0mm	只	1	不锈钢304
6	锅体	Ø700×3.0mm	套	1	不锈钢304

(二) 煎药机

容量：40000ML。

功率：3000W。

电压：AC220V。

尺寸：600×700×1300 (mm)。

密闭微压煎煮，机外循环。

可设定高温时间，高温时间 1-255 分任意设定，可采用倒计时自动显示。

一键式滑盖锁紧装置——机械锁锁紧、电控锁控制双重保险。

具有安全阀和卸压阀双重保险，超压自动卸压、自动闭合。

每次可煎煮 1 个处方，每锅煎 3-40 付药。

具有文武火自动转换功能。

挤压装置更高提取残留药汁。

采用数控技术。

（三）液体真空浓缩机

浓缩锅容积：30000ml×2。

额定功率：6800W（其中加热功率 6300W）。

浓缩量：6000ml/h-8000ml/h。

外形尺寸：1000mm×500mm×1500mm。

采用真空浓缩技术，浓缩速度快，可达 6000-8000ml/小时。

具有低温浓缩功能，适用于特殊药材（含有热敏易挥发成分）的浓缩。

水冷式冷却方式，进水温度自动控制。

自身过热保护防干烧功能、自我诊断功能。

具有自动消泡功能，产生泡沫自动破碎，无需采用间断进气的方式破碎泡沫，无药液随气泡被抽走的情况，降低药效损失，更有利于含糖分、蛋白质、淀粉、皂苷等成分的药液浓缩。

采用全自动控制。

（四）膏方包装机

包装量：20-50ml。

功率：2900W。

电压：AC220V。

尺寸：560*560*1300（mm）。

自动包装，卫生健康。

包装温度、包装袋数自动显示。

封合温度数字化控制。

包装量为 10-50ML 无级变量可调整包装容量。

适用于粘稠液和膏方包装。

（五）中药真空制粉机

电压：380V。

功率：10KW。

微波频率：2450MHz。

工作腔尺寸：570*560*740mm。

中药液盛放量：2--8L。

制粉时间：约 2 小时/7 付。

制粉率：10%—25%。

外形尺寸：2500 长*1050 宽*1600 高。

具备防微波泄露功能。

具备急停、联锁、报警等安全防护功能。

操作系统智能、简洁，便于用户快捷设定参数。

具备在线监控功能，能够清晰观测中药液干燥制粉过程。

具有转动旋转架，可使中药液干燥制粉更加均匀。

三、其他要求

（一）质保期：

1.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均不得少于 1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3.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三）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
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元整。

分项价格: _____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

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

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十二）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

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 1 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

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 （2） 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
证期结束后三十(30 日历)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二十七)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30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且财政款项拨付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三十(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技术资料：

_____。

（十一）质量保证：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二）检验和验收：

（十三）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 2、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
- 3、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6、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 8、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2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商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差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及需求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5-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5-3、5-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5-5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9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 注： 供 应 商 须 提 供 在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 北 京 市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网 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5-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材料（如适用）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单一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相关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单一文件规定执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协商程序

2.1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